一百零二年七月出刊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 簡鴻文編 輯: 曾珮珊 創刊日: 98年3月5日 出版日: 102年7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京復國內內二段268號8據

電話: +886-2-2737 4721 • 傳直: +886-2-2735 0822

# 理事長的話

立法院在5月31日三讀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開放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又在6月25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得課税制度修正案,取消台股8,500點設算所得課税、交易10億元以上大戶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課税,兩岸並於6月21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證券商將可在相關法令規章修定後,送件申請、赴大陸經營設點。近期政府的開放和改革,對於面臨產業發展瓶頸的台灣證券業來說,無疑是一大助益,證券公會將會持續努力,使業者有更好的經營環境。



### 活動報導

# 一.本公會於6月16日舉辦「102年度證券期 貨盃高爾夫球錦標 賽」。

102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原訂於5月1日



假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行,因當天風雨過大延期至6月16日 進行比賽。本屆比賽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 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證券公會等7個單位 共同主辦,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

今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報名狀況非常踴躍,包括證券、期貨、投信投顧、銀行、票券、證金等業者,總計報名人數為177人,現場實際參賽人數163人。比賽結果:

### 總桿成績優勝者:

- ·第一名:曾傳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桿75桿。
- · 第二名:周世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桿77桿。
- ·第三名:陳濬杰(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總桿77桿。

### 淨桿成績優勝者:

·第一名:周裕亮(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李炳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第三名:黃錦昌(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並隨即舉行頒獎,除頒發優勝選手獎盃、獎品外,亦提供幸運跳獎、摸彩特別獎、參加獎等豐富的獎項,大會在完成各獎項之頒發後於下午二時圓滿閉幕。

### 二.本公會102年度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 獎助金,自8月1日起至31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勵辦法」,為促進台灣權證市場之發展,鼓勵博碩士研究生撰寫有關認購(售)權證之學位論文,以推廣權證商品之研究,凡於二年內以認購(售)權證相關研究為主題,已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論文,並取得畢業證書,均得申請獎助金,申請者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8月1日至8月31日(以郵戳為憑)寄至本公會,獎助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查詢,或洽本案聯絡人高先生(02)2737-4721分機617。

# 活動預告

# 本公會102年7月份共辦理21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高雄(1)	<b>7</b> 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2)、台中(1)、 澎湖(1)、高雄(1)	5班
稽核講習	台北(3)	3班
資格訓練	台北(2)	2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訓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 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理事會/委員會報導

### 一. 證券市場全面逐筆交易執行進度

證交所為推動全面逐筆交易業已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並與本公會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外資事務委員會及經紀業務委員會推派之專案小組代表,研商逐筆交易相關配套措施,目前執行進度重點如下:

- (一) 證交所規劃於本(102)年7月1日將集合競價撮合循環 秒數縮短至15秒,預計於103年2月縮短至10秒,103 年下半年縮短至5秒,並配合將收盤前資訊揭露由現 行揭露模擬撮合後最佳1檔買賣價,增加揭露模擬撮 合參考價量及5檔價量資訊,開盤前亦同。屆時無論 逐筆交易是否實施,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均將由現 行20秒逐步縮短至5秒。另收盤前資訊揭露之揭示頻 率亦將同步縮短。為使各會員公司瞭解證交所規劃縮 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時程,本公會業於102年5 月10日發函轉知各會員公司。
- (二) 就證交所建議若逐筆交易實施時,證交法尚未完成修改,市價委託之FOK、IOC是否先行上線,待證交法修改後,一般市價委託再行上線乙案,業經本公會102年6月4日102年度第4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與會委員一致決議,待證交所釐清所有疑慮,確認一般市價得以與逐筆交易同步實施後,一般市價、限價及市價之FOK、IOC及全面逐筆交易始同時實施。」

(三)有關透過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及自營商之買賣,於盤中委託時(Pre-trade)檢查買賣價格之控管細部內容及處置方式部分,已由相關委員會研議中。

### 二. 本公會建議增加證券商避險操作空間。

為增加證券商避險操作空間,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 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支出之 總額計算方式,除依現行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 支出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減除外國債 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外,增列扣除以附賣回交易取得之外國 債券再行賣出之交易金額後,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 三十。

### 三. 本公會建議調整證券商受查制度。

為衡平監理效能與證券商遵法成本,本公會建議降低證券商查核頻率,短期先行調整上市櫃證券商及金控集團證券子公司之受查模式,例行查核統一由檢查局執行,並視證券商經營狀況及風險程度延長查核頻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期交所則不再對前揭證券商進行例行查核、專案查核由檢查局及證券周邊單位視需要就重大案件進行專案查核;其餘非屬上市櫃證券商及金控集團證券子公司者,維持現行查核方式。

### 法 規 動 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14624號,公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格式。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25043號,公告終止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等9檔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21398號,有關規範未上市、未上櫃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公告申報案。
-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臺證交字第 1020203843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 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名稱及部分條文、「證 券商設置營業處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注意事項」第1 點、第2點,並公告日起實施。
- 五.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臺證稽字第 1020503563號,為配合本(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 正內容,有關證券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 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請自102年7月起依修正後評 核表或報告表辦理。
-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臺證交字第 1020011506號,公告集中交易市場普通交易集合競價 撮合循環秒數調整至15秒,自本(102)年7月1日起實 施。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臺證稽字第 102001200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 規範」(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自即日起實 施。
- 八.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臺證法字第 1021401672號,檢陳章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證櫃監字第 1020200535號,公告上櫃公司所營業務性質變更調整 其產業類別,自102年6月6日起實施。
- 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證櫃審字第 1020100729號,為強化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申 報、董事會運作情形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法令 遵循,請依據102年6月3日證櫃審字第1020100697號 函説明二辦理。
- 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證櫃交字 第1020301398號,公告修正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 部分資訊揭露原則、內容、格式及本中心指數股票 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範本,自102年7月15 日起實施。
- 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證櫃交字第102001503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部分條文,暨修正規章名稱為「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金融服務業帶來之預期效益及商機

一我方海基會及陸方海協會已於本(102)年6月21日在上海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稱服貿協議)。本次雙方金融服務業開放承諾內容,陸方在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分別對我方作出1項、6項及8項開放承諾,我方則分別有1項、4項及4項的開放承諾;另外在會計、審計方面,陸方對我方亦有3項開放承諾。本次雙方金融服務業開放承諾內容,有助於雙方金融業進一步往來。除ECFA早收清單項目外,金管會本次為我金融業爭取到更多較其他WTO會員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有助我國金融業者擴大對大陸市場的布局及業務經營,同時可提供臺商更便利之金融服務。

### 壹. 有關服貿協議金融服務業之大陸方面開放承諾 內容及預期效益商機說明如下:

### 一、銀行業部分:

- (一) 陸方承諾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乙節,大陸銀行業QDII為其客戶辦理境外理財業務時,將可投資於我國的金融商品,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債及公司債等理財商品,有助於擴大臺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提升臺灣金融商品的競爭與創新能力,進而帶動我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等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
- (二) 陸方對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福建省之分行,承諾開放設立較其他WTO會員優惠之同省異地支行部分,依據陸方規定,分行可辦理之業務,支行亦得辦理,且支行之應備營運資金較少,爰我國銀在特定地區設立省區異地支行,可大幅降低其在大陸地區拓展營業據點之成本。
- (三) 陸方承諾放寬國銀辦理人民幣業務的臺資企業範圍, 陸方同意將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臺資企業進行認 定,有助於擴大國銀在大陸地區分行初期辦理臺資企 業人民幣業務之範圍,並協助更多臺商取得融資資 金。
- (四) 另關於陸方承諾我國銀行可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並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部分, 陸方將儘速受理我方已核准之相關申請案件。

### 二、證券期貨業部分:

- (一) 陸方對我作出較WTO會員優惠之開放承諾,包括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臺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且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在金融改革試驗區各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則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可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且在金融改革試驗區允許臺資持股比例達50%以上;可合資期貨公司;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並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 (二) 陸方承諾放寬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 貨機構之持股比例及經營業務範圍部分,將有助於業

者拓展大陸市場更有利的經營條件及實質業務開展,活化資金效能、增加獲利來源,並促進其國際化,而我國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增加隨公司前往大陸地區發展的機會。對於陸方承諾允許臺灣金融業者以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部分,將可帶動國內金融業者人民幣業務商機。此外,大陸地區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甚大,若能進行兩岸證券期貨業務交流與合作,可促進雙方市場共榮發展。

(三) 值得強調的是,陸方原於102年1月29日金證會同意將「積極考慮」臺灣金融業者需求,以RQFII方式投資大陸。於此次開放項目中,已確立「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將有助於提升臺資金融機構人民幣計價商品的競爭力,進一步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 三、保險業部分:

關於陸方承諾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我國保險業者經營 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乙節:

- (一)目前臺資產險業者車險業務經營方式主要係與陸資保 險公司合作以拓展業務,客戶必須另向陸資公司投保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造成客戶 投保或理賠服務等不便之疑慮,為我國保險業於大陸 地區參股產險公司業務發展之一大瓶頸。
- (二) 此外,我國產險業者在費率計算、提供優質理賠服務等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經驗係一大優勢,又大陸保險監理機構今年監理重點之一係解決「車險理賠難」之問題,故臺資產險公司可承作交強險,不但可拓展其服務能量,深耕車險市場,並可引進臺灣相關經驗,有利大陸市場進一步完善相關方案,達成雙贏互利。

# 四、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列於非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承諾):

- (一) 陸方對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地區申請之臨時執行 審計業務許可證之有效期由1年延長為2年,將可節省 雙方便利性及作業成本;
- (二)關於允許臺灣會計師在大陸設立的符合大陸代理記帳管理規定的中介機構從事代理記帳業務等,可使臺灣會計師產業有進一步向外延伸機會,並可協助臺商企業在大陸財會上協助。

### 貳. 有關金融服務業我方開放承諾內容方面說明如 下:

#### 一、銀行業部分:

本次放寬陸銀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國內銀行 業的資格條件、持股比率,有助於促進兩岸銀行業雙向往 來之良性互動發展,並建立更密切之業務合作關係:

(一)在開放陸銀增設分行方面,按臺灣長期以來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外國銀行無論在市場准入、業務範圍及商業據點呈現上,原則上已享有與本國銀行相同之待遇,惟金管會將審慎個案審查,因此我方對陸銀之開放承諾,金管會將密切掌控對我國銀行業者

之影響。另國內銀行擅長外匯、消費金融、財富管理 及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且已與臺商母公司建立長期往 來關係,有競爭上的利基。

- (二) 在提高陸銀參股比率方面,可協助國內銀行業者與陸方建立策略聯盟,有利於國銀拓展大陸市場,更可厚植國內銀行之資本。另金管會已考量市場發展需要,在兼顧不同類型金融機構經營權之穩定下,以差異化方式提高陸銀參股投資之比率,且參股投資需經公司董事會通過,有關與陸資參股合作之相關約定、參股比率、業務開展等可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國內銀行業應可掌控之經營權。
- (三)在開放銀聯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方面,可提供我國各信用卡業務機構有關銀聯卡品牌所涉全球會員規範等相關事宜之諮詢顧問等服務,且可建立我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金管會與銀聯卡品牌機構間之正式溝通管道,有利於政府政策推動及資訊傳遞,進一步維護我國信用卡市場參與者之權利。

#### 二、證券期貨業部分:

有關我方對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來臺灣設立代表處應具備之海外業務經驗條件,調整為2年以上乙節,目前已開放大陸證券期貨機構來臺設立代表處,惟代表處尚不得從事營業性活動。

### 三、保險業部分:

有關我方將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 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乙節,查金融海嘯後國際間普遍 擬降低對信用評等公司之依賴性,我方承諾將積極審慎修 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法規, 將研議以更有效率之評估方式,衡量保險業經營之穩健 性,選擇優質大陸保險業者來臺投資,故此項承諾對我保 險業者及保險市場應有正面意義。

金管會表示,未來將持續透過服貿協議之後續協商以 及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等溝通機制,為我金融業者爭取 更多有利的經營條件,俾進一步拓展大陸市場及商機。金 管會亦將兼顧國內金融穩定,審慎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 來。

至於開放項目實施之確切日期,依據服貿協議第24 條,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自雙 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有關附件一承諾事項則 應於本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金管會表示,將配合我國內 相關程序及規定,儘速落實雙方之開放承諾。

一台灣證券業於86年在上海設立第一家辦事處以來,迄 今已有11家台灣證券商於大陸北京、上海、深圳、廈 門等地,共設立24個代表人辦事處,多數證券商於當 地深耕證券業逾12年之久,每年支付相關成本達數億 元,除從事證券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 集,並不能從事實質的證券業務,終於在本年6月21日 出現轉機,台灣證券業者期盼多年的實質開放項目將付 諸實現。本公會代表業者感謝政府多方的努力,終於在 ECFA服務貿易協議獲得豐碩的成果,爭取到更多較其 他WTO會員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讓證券商更具 國際競爭力,為我國證券市場的發展奠定極具歷史性的 指標意義。

# 專題報導 立法院三讀通

#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修正案

一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於本(102) 年6月25日就有關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 制度修正草案進行表決,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使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方式早日確定,股市 儘速恢復動能。

### 財政部說明,本次證所稅制度主要修正內容如 下:

- 一、取消102至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 二、104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至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100張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而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IPO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仍維持現行課税規定,應自102年起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依15%税率

計算應納税額課税,長期持有者並得適用相關減徵優惠。

財政部表示,上開修正後之證所稅課稅方式,符合漸進 式改革原則,不僅整體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率大幅 提高,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應有助於恢復股市動能,整 體稅收可望增加。

財政部將儘速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個人證券交易所 得或損失查核辦法等相關子法規,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 劃,俾證所稅制度順利施行。

一雖然證所稅修正版仍對IPO發行市場及興櫃交易市場等少部分市場採核實課稅,無法一次到位,但此次修正就是往前邁進一步,是一個好的開始,相信證券市場會逐步回歸正常軌道,台股將恢復以往健康的市場,對投資人信心有相當幫助;惟目前國際金融環境不如預期,且去年宣布實施證所稅政策後已有不少資金已匯出國外,預估滯留於海外的資金要回流台股,還需要一段期間。目前國內經濟低迷,本公會感謝朝野以活絡股市、振興經濟發展為重,通過證所稅修正案,使900萬股民重拾對台股的熱情、1200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及4萬餘名從業人員有更好的經營環境、政府也能兼顧租稅公平及穩定稅收,創造三贏局面!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5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4月	5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7.1	7.6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07	4.6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49	7.53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1.0	-1.9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88	-0.07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1.1	-0.38	經濟部
失業率	4.07	4.0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8.2	-8.0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9	0.8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04	0.74	主計處
<b>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b>	-3.69	-3.28	主計處

### 5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4月	5月
貨幣總計數M1B	5.8	7.1
直接及間接金融	4.3	4.1
股價指數	3.6	12.4
工業生產指數	-1.8	-0.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1	1.0
海關出口值	-1.1	2.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3.3	0.8
製造業銷售值	-3.9	-1.7
商業營業額指數	4.9	1.999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b>17</b> 分	19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二、證券市場數據

### 6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 目	5月	6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254.80	8,062.21	
日均成交值 (億元)	828.45	780.22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430.64	-1,391.98	
融資餘額 (億元)	1,870.66	1,906.52	
融券張數 (張)	378,294	320,282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1.44	116.47	
日均成交值 (億元)	168.83	163.56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49.44	-19.83	
融資餘額 (億元)	386.23	390.76	
融券張數 (張)	113,728	99,104	

### 6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5月	6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822.58	1,482.41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3.99	25.03	
認購(售)權證	35.44	25.40	
台灣存託憑證(TDR)	2.86	2.14	
約計	1,886.40	1,536.52	
櫃檯市場			
股票	371.4	310.8	
認購(售)權證	6.8	5.5	
買賣斷債券	987.1	653.2	
附條件債券	3,934.9	3,392.89	
約 計	5,300.2	4,362.39	

### 三、102年1-5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入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税後淨利	EPS (元)	ROE (%)
81	證券業合計	33,855.29	27,846.35	3,381.87	8,624.62	0.265	1.79
47	綜合	32,085.46	26,343.11	3,189.00	8,252.35	0.263	1.80
34	專業經紀	1,769.84	1,503.24	192.87	372.27	0.331	1.69
64	本國證券業	29,076.76	24,289.93	3,125.29	7,407.90	0.243	1.68
33	綜合	28,440.39	23,525.35	2,954.48	7,381.94	0.250	1.73
31	專業經紀	636.37	764.58	170.81	25.96	0.028	0.18
17	外資證券業	4,778.54	3,556.42	256.59	1,216.72	0.592	3.02
14	綜合	3,645.07	2,817.76	234.52	870.40	0.466	2.64
3	專業經紀	1,133.47	738.66	22.06	346.31	1.847	4.79
20	前20大證券商	26,826.46	21,826.46	2,744.52	6,759.59	0.251	1.72